

# 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大工研发〔2023〕 5 号

---

## 大连理工大学关于硕士-博士连读研究生 选拔、培养的规定

(2023 年 10 月修订)

为贯彻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家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要求和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 一、申报条件和形式

硕士-博士连读研究生的基本学制为 6 年（硕士阶段 2 年，博士阶段 4 年）。博士阶段在校最长修业年限为 6 年（含休学），博士毕业和获得学位最长年限为 8 年。

1. 硕士研究生新生入学后可在本学科专业申请硕士-博士连读培养模式，经硕士及拟选择的博士生导师同意后，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中制定硕士-博士培养计划，第三学期通过考核并被录取后，第五学期转为博士研究生。申请方式和要求见每学年初发布的《研究生新生上课必读》通知。

2. 入学时未申请硕博连读培养模式的硕士研究生，经过一段时间硕士阶段培养计划学习后，经指导教师同意，可申请调

整为硕士-博士连读培养计划，并在第三学期申请硕士-博士连读的考核，通过考核并被录取后，第五学期转为博士研究生，按博士生培养计划进行培养。

## **二、招生报名及考核**

1. 硕士-博士连读研究生招生报名及考核时间一般在入学后第三学期进行，研究生原则上需在硕士阶段前两学期取得培养计划三分之二以上的学分；必修课程成绩优良，没有不及格的课程。

2. 按照硕博连读研究生招生工作相关通知要求，研究生在学校博士网报系统中进行硕博连读招生报名。经硕士导师和博士报考导师同意后，由研究生院对报名者进行硕博连读资格审核，资格审核通过者可进入招生考核环节。

3. 根据《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修订）》以及当年硕博连读研究生招生工作相关规定，在学校统一安排下，由各招生学院负责组织硕博连读考核工作，依据考核结果、导师招生名额等确定拟录取名单，并报学校审批。被录取者，从入学第五学期转为博士研究生；未被录取者，须按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继续完成硕士学业。

## **三、课程学习要求**

### **1. 硕士-博士连读培养计划的培养模式**

按照硕士入学年的硕博连读培养方案制定个人培养计划，完成相关课程学习。

### **2. 未转为硕士-博士连读培养计划的培养模式**

按照所在学科专业的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和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制定培养计划，分别完成硕士阶段和博士阶段的课程学习。

#### 四、其他

1. 相关学院应按照人才培养要求制定硕博连读研究生培养方案。

2. 硕博连读生博士阶段入学后，原则上不再转回硕士研究生，如有特殊原因无法完成博士学业需要分流退出的，在符合学校博士研究生分流规定下，由研究生本人书面申请，经指导教师和学院研究生工作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院，经研究生院批准后方可退学转回硕士研究生，转回硕士后的学科专业一般为原博士阶段的学科专业。有关奖助学金返还，依据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3. 硕博连读研究生可结合科研进展情况于硕士入学起第六至第十学期进行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4.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2023年10月23日

A red circular stamp with a star in the center. The text around the star reads "大连理工大学" (Dali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at the top and "研究生院" (Graduate School) at the bottom.